

10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 行政會議

文書組簡報
107.9.3

※**速別修改申請**：承辦人申請修改公文速別，如：將最速件調整為速件或普通件，速件調整為普通件，普通件不可調整，以延長辦文的時間。

http://doc2-4.ntpc.gov.tw/ntpc_sod20/OdMainFrame.aspx - Internet Explorer

新北市政府
第二代公文自動化系統

創簽/創稿 綜合查詢 電子公布欄 附件下載區 專案網站

2018/09/01 AB6083-李佩蓉 登出 DA164

首頁 > 表單作業 > 速別修改申請

查詢 申請 清畫面

公文文號(*)

公文文號 速別修改後限辦日期

修改後速別(*) 普通件 v

申請原因(*)

收創日期 限辦日期

來文機關 文別(*)

主旨

列管類別 列管項目

速別 機密等級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總務處-李佩蓉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總務處-李佩蓉

- 機關收文
- 內收發
- 承辦人
- 表單作業
 - 公文展期申請
 - 調案申請
 - 銷號申請作業
 - 專案管制案件申請
 - 速別修改申請**
 - 文件移交申請
 - 公文自領申請作業
 - 密等變更申請
 - 表單查詢作業
- 機關發文
- 查詢作業
- 檔管作業
- 稽催作業
- 機關系統維護
- 其它作業

※公文展期申請：公文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於期限屆滿前，進行展期申請，表示承辦人積極處理公文，但公文仍算逾期，展期有其上限的規定。

http://doc2-4.ntpc.gov.tw/ntpc_sod20/OdMainFrame.aspx - Internet Explorer

新北市政府
第二代公文自動化系統

創簽/創稿 綜合查詢 電子公布欄 附件下載區 專案網站

2018/09/01 AB6083-李佩蓉 登出 DA164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總務處-李佩蓉

查詢 主管系統批核 登記桌代批 列印紙本展期單 下載人民陳情案件展期單範本檔
下載人民申請案件展期單範本檔 下載一層交下展期單範本檔 清畫面

公文文號(*)

公文文號

展期天數(*) 展期後限辦日期(*)

申請原因(*)

收創日期	限辦日期
來文機關	文別
主旨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列管類別	列管項目
油印	機要等級

100%

下午 09:45
2018/9/1

各種文書辦理日數暨展期上限一覽表

文書類型		辦理日數	第1次展期上限	第2次展期上限
一般公文	普通件	6天 (不含假日)	6天 (1倍, 不含假日)	第1展期日數與第2次展期日數加起來不超過30日。若超過30日需辦理專案管制。
	速件	3天 (不含假日)	3天 (1倍, 不含假日)	
	最速件	1天 (不含假日)	1天 (1倍, 不含假日)	
	創號	6天 (不含假日)	6天 (1倍, 不含假日)	
陳情	電子陳情 (綠民)	6天 (不含假日)	10天 (不含假日)	每次展期不得超過10日, 且每案最長處理期不得逾三十日, 因故未能在期限內辦結者, 應先簽請核准延期, 並先行函復陳情人, 以釋其疑慮。
	紙本陳情 (紅民)	6天 (不含假日)	6天 (不含假日)	
申請案	基金會	16天 (含假日)	16天 (1倍, 含假日)	申請案展期1次為限, 不得展第2次
	補習班立案	42天 (含假日)	42天 (1倍, 含假日)	

※銷號申請作業：承辦人可對創簽、創稿進行銷號，不可對來文申請銷號，長官核決後也不能申請銷號。

http://doc2-4.ntpc.gov.tw/ntpc_sod20/OdMainFrame.aspx - Internet Explorer

新北市政府
第二代公文自動化系統

創簽/創稿 綜合查詢 電子公布欄 附件下載區 專案網站

2018/09/01 AB6083-李佩蓉 登出 DA164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總務處-李佩蓉

首頁 > 表單作業 > 銷號申請作業

查詢 申請 銷號申請單範本檔 清畫面

公文文號(*)

公文文號

申請原因(*)

收創日期		限辦日期	
來文機關		文別	
主旨			
列管類別		列管項目	
速別		機密等級	

100%

下午 09:49
2018/9/1